

枣庄市 财政局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

枣财税〔2020〕23号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中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范围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现将山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中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范围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0〕4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区（市）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

2020年12月30日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鲁财税〔2020〕48号

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中 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范围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2号）规定，现将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范围通知如下：

我省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包括茶叶、中草药、鲜奶等。

本通知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2020 年 12 月 1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1 日印发

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

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2020年12月30日

鲁税发〔2020〕48号

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中 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范围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1号）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0日印发